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9號

原告 豪紳纖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2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3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4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詠芳